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教育為國家整體建設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新世紀的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的個體競爭力；國民的競爭力必須由基礎教育紮根，專業師資則是奠定優質教育體系之基礎，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任何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師資良窳攸關教育發展，惟能奠定師資培育制度之中堅、專業穩定力量，才能確保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今日各級學校教育正面臨社會急遽變遷，各界殷切要求提升教育品質之際，更需高效能師資的努力與投入。然而，師資培育從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聘任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等，均需政府之宏觀擊劃，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乃至中小學校與實習教師之相互契合，以及在職教師之健全進修與專業成長等，方能培育專業優良的師資。

97 學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政策法令與實務措施等著力甚多，不論是在師資養成階段、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等，均有相關的政策規劃。本章主要分析和討論 97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本章內容具體而言，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大師資培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析 97 學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分為「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等四項。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兩方面；在職教育部分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第三，教育法令分為職前及在職兩部分加以說明；最後，師資培育的重要活動依時間順序呈現。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師資培育經費及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及培育來源等三項目，說明我國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政府爲了因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並解決師範教育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逐漸產生的問題，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爲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甄選制的師資培育。民國 91 年 7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和方式，將教育實習課程由 1 年縮短爲半年，並將教育實習列爲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師資生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並將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改爲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爲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爲 4 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爲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包括二或三類。

97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兩大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校院的學系辦理，需修習 4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辦理，經遴選後，學生至少修習兩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另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實際需要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培育班，以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 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

97 學年度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 7-1、表 7-2 及表 7-3，在師範/教育大學部分，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所教育大學，共計 8 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指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爲目的之相關系所，共 10 校，包括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國際大學、東華大學（合併原花蓮教育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等。師資培育中心指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者（包括因早期專案或依其他情況，雖未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而設有「教育學程」者），共計 38 校。

自 97 學年度起，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元智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弘光科技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玄奘大學停招中等

教育學程；東吳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仍有中等教育學程）；淡江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仍有中等教育學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停招中等與幼稚園教育學程；實踐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總計 10 校不再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是幼稚園師資。但其中的東吳大學和淡江大學仍持續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因此，97 學年度實際參與培育師資的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合計為 56 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 7-1 顯示 97 學年度合計 43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8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7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 13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相較於 96 年度的師資培育類別，不論是中等教育（減少 5 校）、國民小學（減少 2 校）、或幼稚園（減少 4 校）的教育學程都有減少的趨勢，僅只有特殊教育類沒有減少。足見我國少子化現象導致現職師資超額或是各縣市教育主管預先遇缺不補的策略，使得許多縣市近幾年不再辦理教師甄試，以致於衝擊到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的意願，也使原師資培育大學紛紛採取停招特定教育學程的措施。

表 7-1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師範／教育大學－設置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
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			✓	✓	✓	✓	✓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	✓	✓	✓	✓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	✓	✓	✓	✓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	✓	✓	✓	✓	✓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負責培育師資生。

表 7-2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9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	
10	國立臺南大學		✓	✓		✓	✓	✓	✓	✓	✓	✓
11	國立臺東大學		✓	✓			✓		✓	✓	✓	✓
12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14	國立東華大學		✓	✓		✓	✓		✓		✓	
15	中原大學		✓	✓	✓	✓						
16	中國文化大學		✓	✓	✓	✓						
17	亞洲大學			✓					✓			
18	致遠管理學院			✓					✓			

註：國立臺東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已於 97 學年度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

表 7-3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	國立中山大學		✓	✓	✓		
2	國立中央大學		✓	✓			
3	國立中正大學		✓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			
5	國立臺北大學		✓	✓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8	國立臺灣大學		✓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表 7-3 (續)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 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		
1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	✓			
13	國立交通大學		✓	✓			
14	國立成功大學		✓	✓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1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			
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18	國立清華大學		✓	✓			
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			✓
21	大葉大學		✓	✓			
22	文藻外語學院		✓		✓		
23	臺南科技大學		✓	✓		✓	
24	正修科技大學		✓	✓			
25	明新科技大學		✓			✓	
26	東吳大學		✓	✓			
27	東海大學		✓	✓			
28	長榮大學		✓		✓		
29	南臺科技大學		✓	✓	✓		
30	淡江大學		✓	✓			
31	逢甲大學		✓	✓			
32	朝陽科技大學		✓	✓		✓	
33	華梵大學		✓	✓			
34	輔仁大學		✓	✓	✓		
35	輔英科技大學		✓			✓	
36	銘傳大學		✓	✓			
37	樹德科技大學		✓			✓	
38	靜宜大學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為配合教育發展現況，除了在 93 學年度所核定的師資招生人數（21,805 人）達到自民國 84 年以來的高峰之外，自此招生人數逐年減少，97 學年度更是首度不足一萬人。如表 7-2 所統計的，97 學年度教育部所核定的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稚園和特殊教育學校這四類師資的招生人數總人數為 9,757 人，比起 96 學年的 10,615 人，減少 858 人；也比 95 學年度的 14,342 人，減少了 4,585 人。97 學年度的四類師資中以幼稚園師資的培育人數減少最多（450 人），其次為中等學校師資減少了 267 人，雖然其核定的招生人數 5,027 人仍是四類師資培育中最多者；國民小學師資也減少了 168 人；至於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的核定人數則是四類中唯一有增加人數的，雖然還是不足 1,000 人，但比 96 學年度增加了 27 人。

表 7-4 最近五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96	5,249	1,466	3,783	0	2,981	1,537	1,444	0
97	5,027	1,535	3,492	0	2,768	1,453	1,315	0

表 7-5 最近五學年度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96	1,537	654	703	180	848	512	336	0
97	1,087	622	465	0	875	539	336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57）。臺北市：作者。

由表 7-4 及 7-5 可知，97 學年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總人數為 4,149 人，較 96 學年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總人數為 4,169 人，減少了 20 人；較 95 學年的 6,912 人，減少了 2,763 人；更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9,859 人，減少 5,710 人；這種現象顯示出師範/教育大學若干學系因為轉型的關係，不再以培育師資為目標，同時也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97 學年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人數為 5,608 人，較 96 學年招生人數 6,266 人，減少 658 人；較 95 學年招生人數 6,890 人，減少 1,282 人；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7,270 人，減少 1,662 人；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的各種教育學程相對地培育師資數量較多。97 學年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不再開設，96 學年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幼稚園類招生 180 人，95 學年招生 540 人（僅只有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兩類），在 90 學年招生最多有 4,840 人，

另由表 7-6 可知新制的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中，各類師資核定招生名額 93 學年已達 21,805 人。從 94 學年度開始推出因應少子化之相關措施，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之轉型、「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等，因此 94 學年以後核定招生人數降為 16,658 人、95 學年 14,342 人、96 學年 10,615 人、97 學年 9,757 人，可見教育部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的效果。

師資培育學系招生人數在 96 學年開始少於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的人數，這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招生自 85 學年度的 6,421 人攀升至 93 學年度的 9,859 人，94 學年度後下降偏多，到 97 學年度則為 4,149 人。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師資培育學生人數，則從 85 學年度剛開始運作的 2,790 人，持續增加至 93 年度的 7,270 人為最高點，後來國家實施教師檢定考試，特別是因為少子化所引致的教師缺額現象趨緩，以致於各縣市教師甄選通過率日益降低（甚至於停辦教師甄試），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連年減少，而如上述資料顯示，部分大學停辦教育學程，至 97 學年再減少為 5,608 人。至於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 90 至 93 學年的培育量大致是每年 4,700 人左右，至 94 學年度時遽減為 1,456 人，95 學年度再減為 540 人，96 學年僅只有 180 人，97 學年度教育部不再核定開班招生。

表 7-6 八十五學年至九十七學年度新制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

學年度 類別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師範/教育大學	6,421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9,859	8,692	6,912	4,169	4,149
師資培育中心	2,790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70	6,510	6,890	6,266	5,608
學士後學分班	2,237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4,676	1,456	540	180	0
總計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58）。臺北市：作者。

二、師資培育經費

培育優秀的師資實需要國家投入充足的經費，目前投資培育師資的經費項目頗為繁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和中心的部門預算，不容易直接估算。教育部在 97 學年度補助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經費包括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臺幣 70,368,000 元），設置進修學院（新臺幣 65,000,000 元），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新臺幣 180,000,000 元），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充實教學設施（新臺幣 99,000,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5,766,899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2,500,000 元），開設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2,342,140 元），補助在職進修分區推廣中心（新臺幣 6,999,000 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臺幣 7,000,000 元），以及補助師資培育公費（新臺幣 15,771,086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454,747,125 元。另補助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550,000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888,750 元），補助在職進修分區推廣中心（新臺幣 800,000 元），以及補助師資培育公費（新臺幣 1,209,958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3,448,708 元。至於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大學教育部補助有關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充實教學設施（新臺幣 4,800,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1,780,000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3,434,548 元），開設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970,000 元），開設藝術生活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3,364,280 元），以及開設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6,200,000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20,548,828 元。

以下分兩部分呈現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相關經費現況，分別為學校總經費及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總經費；並按師資培育學校之屬性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

師範/教育大學（共 8 所）、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共 10 所）、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共 38 所，如加入已取消教育學程但仍有師資生之大學，共 55 所）。

表 7-7 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學校總經費情況。如果以師資生總數來計算，則 97 年度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的師資生人數都是一樣減少的。比較 96 年度的總經費決算，在 97 年度的預算中，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均有經費減少的現象；如比較 96 年度的總經費預算，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的經費在 97 年度的預算，則是增加新臺幣 2 億 6 仟 145 萬多元；其他兩類則相對減少。

表 7-7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師資培育之學校總經費

單位：人／元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	師資生總數
			經常門	資本門		
95 年 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2,093,936,314	10,712,347,323	1,381,588,991		
	師培系所大學	23,559,254,649	17,607,703,381	5,951,551,268		
	師培中心大學	119,320,759,715	96,286,043,591	23,034,716,124		
96 年 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11,479,483,720	10,236,128,178	1,243,355,542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8,178,395,313	13,505,095,376	4,673,299,937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27,678,950,716	98,834,056,189	28,844,894,527	609,202	8,215
96 年 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2,439,168,546	10,909,605,675	1,529,562,871		
	師培系所大學	21,992,458,571	17,072,359,714	4,920,098,857		
	師培中心大學	131,209,767,971	107,799,699,558	23,410,068,413		
97 年 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11,000,290,870	10,111,024,062	889,266,808	52,143	18,686
	師培系所大學	20,792,912,879	16,382,670,645	4,410,242,234	116,834	6,180
	師培中心大學	125,954,098,468	104,409,784,135	21,544,314,333	622,687	7,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23）。臺北市：作者。

表 7-8 師資培育單位經費的資料顯示，97 年度的預算，師範/教育大學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經費均有增加；師範／教育大學由 96 年度預算的新臺幣 51,500,998 元，在 97 年增加為新臺幣 60,730,812 元；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由 96 年預算的新臺幣 139,253,116 元，增加為 97 年的新臺幣 163,758,312 元。97 年度的預算中，設有師資培育系所由 96 年預算的新臺幣 13,096,624 元，微幅增加為 97 年的新臺幣 13,663,152 元。

表 7-8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經費

單位：人／元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	師資生總數
			經常門	資本門		
95 年 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35,564,791	34,659,817	904,964		
	師培系所大學	13,849,787	11,612,812	2,236,965		
	師培中心大學	148,126,766	129,170,944	18,955,822		
96 年 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51,500,998	47,327,108	4,173,890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3,096,624	11,736,200	1,360,424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39,253,116	123,564,913	15,688,203	609,202	8,215
96 年 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50,780,211	44,500,852	6,279,359		
	師培系所大學	15,566,630	13,404,119	2,162,511		
	師培中心大學	162,874,449	146,389,664	16,484,785		
97 年 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60,730,812	53,773,122	6,957,690	52,143	18,686
	師培系所大學	13,663,152	11,547,042	2,116,110	116,834	6,180
	師培中心大學	163,758,312	149,982,830	13,775,482	622,687	7,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24）。臺北市：作者。

三、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及培育來源

97 學年度師資類科實習之師資生人數（包括民國 97 年 2 月、7 月、8 月開始實習之師資生人數），共有 10,589 人。依據師資培育類科加以區分，分別為：幼稚園師資類科 1,631 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3,553 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610 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795 人。如依三種不同之師資生來源進行分析：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6,086 人，師資培育中心 4,357 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46 人。整體而言，以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實習之師資生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師資培育中心，以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如表 7-9 所示。

表 7-9 九十七學年度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暨培育來源

單位：人

師資類科	小計	百分比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1,631	15.40	557	157	153	627	110	27
國民小學	3,553	33.55	2,703	0	665	183	2	0
中等學校	4,610	43.54	2,041	31	1,629	905	5	0
特殊教育	795	7.51	559	39	156	39	2	0
總計	10,589	100.00	5,859	227	2,603	1,754	119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8）。臺北市：作者。

貳、在職教育

以下分從專任教師人數與專任教師素質兩項目，說明我國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的基本現況：

一、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 至 96 學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表 7-10）顯示近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 至 94 學年度的總人數增加至 223,742 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了 841 人；除了國民小學教師遽減 1,200 人之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依序為幼稚園教師增加了 939 人，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531 人，高級中學教師增加 469 人。自 94 學年度到 95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 1,779 人，這部分主要是幼稚園教師遽減了 2,796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略增的情形。自 95 學年度到 96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則是增加 871 人，雖然幼稚園教師持續減少了 1,634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增加的情形，特別是國民中學增加了 1,563 人，國民小學增加了 660 人。可見少子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學校教育的衝擊，分別顯現於 95 學年度的幼稚園和 94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之減少。然而，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小班制的政策對於班級人數的降低和教師編制的擴增，則反映在 96 學年度的國小與國中教師總人數增加了 2,223 人，也有助於師資培育的需求，舒緩待業教師的數量。

表 7-10 九十三至九十六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42	21,833	101,682	48,816	34,112	15,590	1,709
2005~	公立	188,000	5,966	100,319	48,211	20,950	10,885	1,659
2006	私立	35,742	15,857	1,363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692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2007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96	合計	222,834	17,403	101,352	51,312	34,748	16,258	1,761
2007~	公立	190,710	5,700	99,811	50,761	21,213	11,515	1,710
2008	私立	32,124	11,703	1,541	551	13,535	4,743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此外，由表 7-10 可知，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公立學校教師數為 190,710 人，比私立學校教師 32,124 人為多。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 99,811 人；私立學校教師最多的是高級中學，計 13,535 人。整體而言，國小在職教師人數最多，達 101,352 人，佔全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45.48%，次為國中教師 51,312 人，佔 23.03%，此兩者都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

二、專任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增進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的關鍵因素，教師素質可從教師學歷來參照，表 7-11 的統計資料顯示 97 學年度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總計有 200,241 人，均以大學學歷者居多（137,468 人，佔 68.65%），碩士學歷者居次（53,859 人，佔 26.90%），專科畢業者僅剩 1,828 人（佔 0.91%），顯然整體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至少已經提升到大學學歷。僅具專科者經由學校安排參與在職進修，也能夠強化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並提升學歷至大學畢業，如表 7-13 所示，96 學年度之專科畢業者為 3,627 人（佔 1.83%），可見 97 學年度專科學歷的教師實質地減少近一半人數。整體而言，公立學校教師的學歷普遍有較優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情形。表 7-12 顯示，96 年度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總計有 198,431 人，同樣以大學學歷者居多（139,338 人，佔 70.22%），碩士學歷者居次（48,858 人，佔 24.62%）。

隨著研究所教育與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的蓬勃發展，在職教師中具碩士學歷者已由 96 學年度的 48,858 人（佔 24.62%）提高到 53,859（佔 26.90%），總計增加 5,001 人；其中以國小教師 21,803 人為最多，其次為高中教師的 13,144，再其次為國中教師的 12,087 人；相對於 96 學年度，分別增加了國小教師 2,253 人、高中教師 1,201 人及國中教師 1,083 人。另一方面，在職教師中具博士學歷者已由 96 學年度的 1,288 人（佔 0.65%）提高到 1,444 人（佔 0.72%），最多的是國小教師有 502 人具博士學位，其後依序為高級中學教師的 424 人，高級職校的 269 人，國中教師的 225 人，均比 96 學年度的各級學校教師人數還要多；全部增加了 156 人，以高級中學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70 人為最多（公立高中增加 55 人、私立高中增加 15 人），其次為高級職校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32 人（公立高職增加 26 人、私立高職增加 6 人），再其次為國中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29 人（公立國中增加 28 人、私立國中增加 1 人），至於國小教師的博士學歷也增加了 21 人（公立國小增加 23 人但私立國小減少 2 人）。這對

國民教育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學品質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這是教育部落實「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九大執行方案中之「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的具體成果。

表 7-11 九十七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

單位：人

學校 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小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合計	3,118	4,439	95,552	1,230	4,6837	536	20,170	12,271	10,677	3,850	1,484	77	200,241
專科	265	39	1226	29	53	0	7	131	3	67	8	0	1828
大學	2535	351	72161	749	34525	195	10393	7644	5408	2485	986	36	137,468
碩士	311	65	21605	198	11998	89	9399	3745	5000	940	470	39	53,859
博士	4	0	501	1	224	1	361	63	255	14	18	2	1,444
其他 ¹	0	3956	0	0	0	0	0	0	0	0	0	0	3,966
遺漏值 ²	3	28	59	253	37	251	10	688	11	344	2	0	1,686

註：1.「其他」係指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2.「遺漏值」係指非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以外學校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0）。臺北市：作者。

表 7-12 九十六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

單位：人

學校 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小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合計	3,098	4,515	96,142	964	46,437	177	19,650	11,458	10,606	3,547	1,649	78	198,431
專科	542	36	2,322	70	282	0	46	159	60	82	28	0	3,627
大學	2,295	72	73,916	544	34,981	119	10,688	7,490	5,595	2,515	1,083	40	139,338
碩士	257	8	19,421	129	10,966	38	8,710	3,233	4,722	806	521	37	48,858
博士	3	0	478	3	196	0	306	48	229	8	16	1	1,288
其他 ¹	1	4,378	1	0	0	0	0	0	0	0	0	0	4,380
遺漏值 ²	0	21	4	228	2	20	0	528	0	136	1	0	940

註：1.「其他」係指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2.「遺漏值」係指非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以外學校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0）。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職前培育的素質和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質，於民國 97 年增修部分法令規章，以下說明：

一、職前教育——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236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以競爭性申請方式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同年 11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2076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2 點，將原師範學院轉型為一般大學之學校一併納入補助對象。補助對象分為兩種，一是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二是前述以外經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補助的重點項目如下：

- （一）教師創造力提升及創新教學計畫。
- （二）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之師資培育作法：如鼓勵招收碩士以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國際化等。
- （三）重要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策進作為：如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教育、海洋教育等。
- （四）其他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如推動實習輔導學校認證、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等。

二、在職教育——修正「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臺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的補助對象有四類：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本實施計畫的辦理方式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以及試辦學

校之教師自願參加受評之方式辦理。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在組織推動方面，由教育部成立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至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為下列二種：1. 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2. 校內評鑑（他評）：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他評）一次。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修正後改為「實施要點」並取消「試辦」二字，其餘主要內容沒變動，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臺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在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7 學年度的施政方針第 4 點中指出要「建立高中以下教師檢定機制，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及進修學院，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另在 97 學年度的施政計畫第六項「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中跟師資培育密切相關的計畫為，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訂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引領師資培育專業及整全發展。其中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於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頒布，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

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為，強固師資優質化。本方案執行時間為民國 95 年到民國 98 年，分 4 年投入 40 億 4,692 萬元執行經費，採逐年增加經費方式，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的用途。

在 97 學年度的重要施政計畫中，「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項目中的實施內容，包括了 4 類 18 項實施內容：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分為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加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增進師資生輔導三聯關係（含指導關係、夥伴關係、師徒關係）；及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等 6 項。二、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分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計畫；師範校院 3 年後師資生減半；落實評鑑保優汰劣機制，教育學程 3 年後師資生減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特殊性需求才開班；及建立公費生培育提報制度等 4 項。三、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可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分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及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等 3 項。四、推動教師進修，分為擬定教師進階實施辦法；核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學分班；辦理中小學英語教師研習；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等 5 項。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教育部在民國 97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相關措施，以下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教師在職進修、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主要面向來說明：

壹、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使師資培育素質優質適量

一、廣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持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95 年及 96 年辦理成效檢討會議」，研議 97 學年度推動重點及管考方式，相關成效茲述如下：

- (一) 9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計 9,757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1,805 名減量達 55.25%。
- (二) 完成發布《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 (三) 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強化教師專

門知能。

- (四) 修正發布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促進師資培育卓越發展。
- (五) 推動 3 所師範大學成立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 (六) 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
- (七)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 (八) 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課程，廣納社會教育資源。
- (九) 廣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提高教師學歷層級。

二、推動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為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成效，並兼顧師資培育發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自中等教育司改隸高等教育司辦理，至師資培育業務專責仍隸屬中等教育司。師範/教育大學之地位隨著改隸高等教育司，有利於轉型發展，未來更可以跟一般大學進行良性競爭。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6 案的轉型發展計畫，並以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12114 號函核定在案。此外，教育部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97 學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7 校。

另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27852 號函，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0970137465 號函轉，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與國立東華大學合校，原校區改為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依國立東華大學的合併計畫書可知，兩校的整合有助於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使有效投資效益提升，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

三、激勵師資培育辦理成效良好的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師資培育典範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70216610A 號函核定「教育部 97 學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名單。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典範獎分為-「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教育實習方案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教育研究類」等 3 大類，共計選出 12 校典範方案。

得獎作品除了編印成《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於 97 年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傳承典範作為，俾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之外，其方案設計者將獲得新臺幣 5 萬元的獎勵及獎牌、獎狀等榮譽，而所代表的學校，也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之獎勵金。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假國立嘉義師範大學「95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辦理本案獲獎人員之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師資培育典範方案需能確切發揚師資培育之價值，或以提升學校師資培育素質為重點。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第一類「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其中行政運作與領導類從缺，課程規劃與實施類選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案例教學做為課程的協同設計」及輔仁大學「兒童文學三部曲：走向多元識讀教育學」等 2 校，教學設計與活動類選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時代的教學原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用『問題引導學習』發展教學專業知能的行動方案」、及慈濟大學「偏遠學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服務方案」等 3 校。第二類「教育實習方案類」，選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遠距視訊提升實習輔導品質」、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理論與實務搭橋的幼教實習」等 2 校。第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教育研究類」，為今年新增加的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其主要目的即在激勵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優秀人員；除獲選的各大學可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外，各協同參與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一方案亦可獲得同額獎金，對參與學校極具鼓勵。在本年度得獎的共有 5 件，包括 1 所國中、2 所國小及 2 所幼稚園，此形塑典範風氣已明顯延伸至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分別於 95 學年度遴選出 10 件及 96 年度遴選出 12 件，連同今年選出的 12 件，累積達 34 件，往後持續遴選至更多數量後，將形成一個師資培育優質教學資料庫，透過當代先進科技網路的傳送，可以無遠弗屆提供國內師資培育單位的教學參考，進而學習推廣。此一優質教學資料庫的建置，或許即為今後師資培育最重要的資訊圖書館，也是維護師資培育文化薪傳之重要基石。

四、鼓勵優秀學生選擇教育大學以培養卓越未來教師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藉以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激勵教育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發揮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培育具有專業知能及社會關懷、人文精神之卓越教師，自 95 學年起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本計畫為

期 4 年，試辦至 98 學年度止，試辦迄今計培育 846 位卓越師資生。本獎學金受獎對象為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一年級師資生，或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的獎學金。另為鼓勵清寒優秀學子加入師資培育行列，特別規範各教育大學提出培育計畫申請，應優先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該年度該校獎學金培育名額之 50% 為原則。97 學年度補助各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的金額總計新臺幣 70,386,000 元，各校補助金額如表 7-13 所示。

本案參與計畫學校應主動邀集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及優秀教師共同建立遴選標準及淘汰機制，規劃增能課程、服務課程及海外參訪課程等，且應訂定預警輔導機制及積極規劃學生進路。每位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需符合標準，始得續領下一學期獎學金。受獎學生達成本計畫所訂標準要求、完成教育實習及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者，由各教育大學初審列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複審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並公告周知，以供縣市甄選教師之參考。

表 7-13 九十七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各校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用途	金額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4,712,000
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3,496,000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3,056,000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1,992,000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2,248,000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4,864,000

五、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70130573B 號函核定「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實施計畫」，並協調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

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 7 校辦理。

六、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並強化其專業精神

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持續推動大學師資教育服務，「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29 校。97 學年度約 500 名師資生參與，41 所中小學約 1,700 名學生受惠，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8 校 355 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獲頒服務證明。

七、持續推動常態性師資培育評鑑，師資培育品質精益求精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仍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上旬完成實地評鑑，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合議制會議討論及受理受評學校申復後確認，由教育部核定，並於民國 98 年元月 23 日對外公告。全部受評學校為 17 校 20 個師資類科（中等師資類科 11 個、國小師資類科 4 個、幼稚園師資類科 5 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0 個），其中需接受複評的單位有 7 個師資類科（中等 5 個、國小 2 個）（參見表 7-14）。獲得一等者計有 7 個師資類科約佔 35%，二等者計 13 個師資類科約佔 65%，無評列為三等者，完整之各校評鑑報告及評比等第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naer.edu.tw/>）。其中評為一等者，98 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招生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的參考；評鑑列為二等者，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 20%，並再列為 98 學年度受評對象，以檢視前次評鑑結果缺失的改善情形。

97 學年度實地評鑑仍維持評鑑委員全程參與，由教育部遴聘學經歷豐富的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全程訪視各受評學校，並依現行教育部對師資培育之「獎優汰劣」、「優質適量」方針，評比出最優質的師資培育單位，另對於仍有改進空間之學校，亦協助發掘問題，提供改善建議。97 學年度本評鑑結果，是經兩次受評學校申復（實地評鑑及初評結果函送各校）及各組評鑑委員多次合議討論後產生，讓師資培育單位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評鑑結果具公平、一致性。

評鑑結果顯示，97 學年度沒有被評列為三等的學校，顯見各校對於師資培育仍持續努力，且經實地訪視，評鑑委員發現多數複評學校對於前次評鑑之缺

失都有積極的改善措施與落實，值得肯定。新受評學校則能因應時事變化與社會需求在師資培育規劃與發展中有創新作為。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評鑑制度（即評鑑成績分為 3 等，建立退場機制），迄 97 學年度已經完成所有師資培育單位之評鑑，在師資培育數量的管控及品質提升上獲得顯著的成效。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教育部將針對師資培育評鑑制度進行全面性檢視修正，預計在 100 學年度起實施；98 至 99 學年度僅針對二等複評學校進行評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多年來皆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因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及考量未來研究發展之定位，自 98 年度起，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目前國內師資市場仍處於飽和狀態，師資培育評鑑雖屬「尾端控管」機制，但對於師資培育數量仍能發揮管控效果；此外，師資培育評鑑也擔負起師資培育品質把關的功能，以發掘師資培育單位問題、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其特色、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素質。未來，師資培育評鑑仍會依據實地評鑑過程、教育政策發展與學校需求，調整規劃與執行方向，讓師資培育品質持續精進、教育品質邁向卓越。

表 7-14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新受評組	
一等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受評組	
一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長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表 7-14 (續)

幼稚園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無
二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等	無
二等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68）。臺北市：作者。

貳、落實教育實習和教師檢定功能以保優汰劣

一、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97 年度共計補助 47 校，計新臺幣 307 萬元。惟較諸 96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補助 64 校，計新臺幣 793 萬元，本年度的補助經費相對減少一半以上。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另補助師範／教育大學師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766,899 元、補助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50,000 元，以及師資培育中心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780,000 元，合計 8,096,899 元。

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以臺中（二）字第第 0970184465A 號函頒布 97 學年度實習績優獎名單，並於 12 月 3、4 日舉行 9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同時邀請部長與會頒獎。9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計遴選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2 名）等共計 40 名，獲獎人員可獲得獎座、獎狀及縣市政府敘獎等榮譽，另有新臺幣 8,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等值禮品。

另教育部為完整分享實習績優經驗，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本年度首度邀集教育實習三獎得獎人編撰，出版《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於民國 97 年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縣市政府參考。教育部為建立教育實習績優經驗分享平臺，首度分北、中、南 3 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分享及研討會」，邀請歷年得獎者參與分享教育實習績優經驗，以有效激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成效。

三、完成「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強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絕對以公開、公正及客觀方式辦理的一貫立場，並無預設考試通過率門檻。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 4 科為考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為需 4 科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且沒有 1 科零分。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民國 97 年已邁入第 4 年，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3 月 30 日辦理，此次考試試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為原則。根據表 7-15 所示，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總報考人數 11,267 人，與 96 學年度 8,288 人相較，增加 2,979 人；到考人數 10,999 人，首度突破萬人參加檢定考試，依此計算並經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4 月 30 日放榜，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5 人，及格率為 75.6%（以到考人數計算），較 96 學年度及格率 67.9% 提升了 7.7%；總平均通過率為 73.80%（以報考人數計算）。這次全國報考總人數中，仍以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5,076 位人數最多，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分計 3,544 人及 1,907 人次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人數最少，共計 740 人報考；而就檢定考試通過比率而言，跟 96 學年度的結果相同，以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的通過比率為最高（86.89%），再次為國民小學類科（79.29%）、中等學校類科（73.25%），最低為幼稚園類科（59.99%）（詳見表 7-15）。

表 7-15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考、到考及通過人數統計表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5	幼稚園	1,516	1,496	592	39.5
	國小	2,923	2,872	2,073	72.2
	中等	3,240	3,194	1,826	57.2
	特教	179	179	105	58.7
總計		7,858	7,742	4,596	59.4
96	幼稚園	1,845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3	1,807	1,275	70.6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97	幼稚園	1,907	-	1,144	59.99
	國小	3,544	-	2,810	79.29
	中等	5,076	-	3,718	73.25
	特教	740	-	643	86.89
總計		11,267	10,999	8,315	73.80

註：95、96 年通過率(%) = (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x 100%；97 年因為缺少各類科到考人數的確切數字，以應考人數為準，其通過率(%) = (通過人數/應考人數) x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1)。臺北市：作者。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0)。臺北市：作者。

四、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自 99 學年度起的「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兩科的「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例將以 6：4 命題，以測驗出應考人相關專業知能程度與应用能力，並據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並在師資培育大學建立教師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如英語教學，鼓勵學校自行提出學校本位的專業發展活動；並著重於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97 學年度在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方面有如下重要成效：

一、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依民國 92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於 95 年 4 月 3 日臺國（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與 21 項方案。其中第 9 項子計畫「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又涵蓋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畫」；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臺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推動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的措施。本實施計畫的目的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等 5 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並應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複審。

二、推動教師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更應提供優質師資，提升教師碩士學歷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第 9 方案，推動進階性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能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研究，此乃教育發展與革新關鍵；成立相當層級之專責單位，就落實推動教師進修機構體系進行規劃。

97 年度首次挹注合計新臺幣 6,500 萬元，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確認 3 所師範大學責任區，滿足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三、核定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

教育部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如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吳大學等校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協助各地區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學科（領域）其他主修專長及各學科（領域）創新之教學知能，總計補助 2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255 班，計 6,745 人次參加進修。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自 97 年度起，酌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核定各校開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9 校 101 班，招生名額 2,494 人、98 學年度 15 校 92 班招生名額 2,240 人。

教育部另與國科會共同辦理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3，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共核定 3 校 3 班 70 人，該班特色為數理和資優特教領域之整合，目的在培養已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數理教師專業能力，期能引導數理資優生和菁英生進行科學與數學的學習；另修讀專班之數理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其修習專班課程視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獲碩士學位外，另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四、辦理教師英文研習活動以強化英語師資

教育部為建立全面性的英語教師進修管道，依據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於 97 學年度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教師英語研習課程計 58 班，參加進修之教師約計有 1,450 人次。教育部為能兼顧各地

區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之進修需求，落實教師進修在地化，特劃分「開設英語研習輔導區域規劃一覽表」，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皆有負責之區域，全面提升高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一）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97 學年度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700 萬元，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 2 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另發行資訊網第 3 期、第 4 期、第 5 期電子期刊，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教育部逐步提升師資學歷，鼓勵在職教師進修。97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總計 24 縣市新臺幣 1,019 萬 9,140 元。

（三）執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之訪評

教育部為增加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並運用民間機構辦理教師進修，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依據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臺（三）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發布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於民國 93 年 1 月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審核並認可由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建立成效追蹤機制，於民國 96 年 9 月辦理第 1 次訪評活動，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本年度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6 個單位，訪評結果均為「通過」。

肆、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一、發布《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教育部為完善師資培育的政策規劃，於民國 94 年起正式付梓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為建立未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資料庫查詢系統之依據，希冀建立長期教育數位管理參考指標系統，並從理論與實務執行層次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社會大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人力完整數據資料（分階段、分齡、分縣市、分專長），以建立相關教育決策之參考指標；並藉由檢視前一年度的師資培育情況，瞭解師資培育之供需趨勢發展，建置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以提供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必要且關鍵之資訊，具體評估師資培育的相關規劃、審議及執行之參考，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並且能夠符應政府資訊公開、自由、開放、競爭、自主等原則。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78570 號函頒發行 96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其編輯內容強化師資需求與供給間的關聯，除賡續呈現師資培育相關現況資料外，增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培育相關經費統計、中英文介面對照、各縣市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甄選科別數量統計、師資培育國際指標比較等篇章。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 96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檢討及未來編制方式討論會議，決議 97 學年度重要議題數據將以報告或附冊形式分析建議。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5520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編印計畫，預定增加「師資生培育階段人數年度動態統計資料」、「教師英語檢定通過率統計資料」、「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之實際修習人數統計」、「偏

遠地區教師統計資料」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數據模型預估」等相關統計資料與推估模型等篇章。

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暫緩增設教育學程並停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為目標，推動師範/教育大學轉型計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各校自動申請 97 學年度停止招生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共計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5 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個，幼稚園教育學程 5 個等，合計 12 個教育學程。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可知 96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10,615 人，減招比率 50.7%，達成 3 年內「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的目標；97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9,757 人，更進一步減招了 55.3%。其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 96 學年的 180 人減至零人，達到百分之百的減招。教育學程師資生減半的目標仍有待努力，其師資培育人數在 97 學年度為 5,608 人，僅達成 22.4%的減招比率。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的具體施政績效如表 7-16。

表 7-16 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與減招比率

招生別	學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招生 人數	招生 人數	減招 比率	招生 人數	減招 比率	招生 人數	減招 比率	招生 人數	減招 比率	
師資培育學系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	
教育學程		7,270	6,510	10.7%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4%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0.7%	9,757	55.3%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如何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與供需的穩定，已為當前教育部施政之重點項目。惟我國正面對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國際化、資訊化和多元化的衝擊，師資素質與學校教育成效備受社會大眾關切。本節將討論當前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所面臨的一些待解決問題，並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趨勢，學齡兒童人數逐年下降、偏遠小校面臨裁併、師資需求減少、儲備教師供過於求，以及待退教師無法順利退休等因素影響，如何提升師資培育的素質及改善師資培育的數量，成爲重要課題。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職前培育」、「師資素質」、以及「師資供需」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培育問題

(一) 師範／教育大學的發展困境

我國在民國 83 年通過《師資培育法》，建立多元、開放、自由、自費的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後，頗多綜合大學即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中心」（92 年之後改爲師資培育中心），加入師資培育行列，迄 97 學年度（不包含已申請停辦者）合計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請見表 7-1、表 7-2、表 7-3）。由於《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依該法所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累積至今共有 148,766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共有 80,979 人，在職代理教師共有 12,505 人，儲備教師共有 55,282 人（佔 37.16%）；可見師資培育數量過多而導致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有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再加上這些大學因爲資源、經費、設備等不足因素，使得相對於一般大學更處於劣勢。教育部因而積極輔導這些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並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訂定明確校務發展方向，規劃長遠可行的轉型計畫。

(二)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入場與退場問題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的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標準係依民國 92 年公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僅規範專任教師 5 名以上，教育類圖書 1,000 種，教育專業期刊 20 種，標準失之寬鬆，廣開一般大學申請辦理師資培育的大門，造成師資培育中心數量激增，然而其辦理的教育學程的品質是否具有一定水準或所培育的師

資生素質等都受到質疑。民國 95 年公布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規定以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結果作為進場退場之依據。教育部展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評鑑和退場機制，以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97 學年度受評學校為 17 校 20 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參見表 7-14）獲得 1 等者計有 7 個師資類科約佔 35%，2 等者計 13 個師資類科約佔 65%，下一學年度必須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 20%，並納入 98 年度評鑑對象。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有確保師資培育品質的功能，但以評鑑結果作為減招或停招的依據，也引發質疑。

二、師資素質問題

（一）師資培育調量的目標已有成效，品質仍待提升

教育部為了使師資培育能達到「調量重質」的目標，於民國 93 年 12 月公告「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後續 3 年的師資培育量，將依師資供需現況以調減至少 50% 為努力目標。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可知 96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10,615 人，減招比率 50.7%，達成 3 年內「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的目標；97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9,757 人，更進一步減招了 55.3%（請見表 7-13）。其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達到百分之百的減招；教育學程師資生減半的目標仍有待努力，其師資培育人數在 97 學年度僅達成 22.4% 的減招比率。

由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結果可知列為一等的師資培育機構僅約 35%，列為二等需要再次評鑑者高達 65%。雖然沒有任何單位評列為三等，但部分受評學校仍有以下問題或缺失：1. 定期自我評鑑機制未能落實；2. 課程設計缺乏邏輯架構；3. 教學及行政負荷過重；4. 前次評鑑缺失尚未完全改善，如 5 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複評組仍有 3 校列為二等，2 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複評組仍有 1 校列為二等，5 個幼稚園師資類科複評組全列為二等，可見高達 2/3 的師資培育機構之素質仍有待提升。

（二）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待持續改進

提升師資品質需要健全的職前教育課程，也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的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能透過完整規劃機制，建立教育專業素養，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為管理師資素質，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 4 年，民國 97 年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5 人，到考而

未通過者 2,684 人，及格率為 75.6%（以到考人數計算），較民國 96 年的 67.9% 略為提升了 7.7%，與民國 95 年的 58.48% 相較，則是提升 17.1%（詳見表 7-15），顯示教師檢定考試已初步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然而，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是否能夠篩選出具實際教學能力、專業素養和教育輔導熱忱的教師，仍有待系統化的調查。因此，需要持續檢討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是否調整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如加考專門科目？通過標準是否調整？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提升師資生素質，並追蹤研究教師檢定考試辦理的成效，期能透過完整之培育與檢定機制，建立有志從事教育教學工作者之教師專業形象。

（三）教師專業成長宜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來配合

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如果可以成為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一部份，將更有助於教師積極主動地參與專業成長，確實提升專業素質。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應可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主軸之一。

97 學年度各縣市已有 301 校自願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期找出可行的實施模式，或發現問題來進行改善。國小部分有 177 所，國中部分有 67 所，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有 57 所。本年度試辦學校的數量遠高於剛開始試辦時的 165 校，也高於 96 學年的 244 校，足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逐漸為學校及教師所接受。但因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未大規模辦理，所以對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仍未見顯著。

學校教師的甄選、聘任、升遷等也有必要規劃一個妥善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架構，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做為客觀的參考依據，將有助於減少在決定教師聘用或升遷等方面可能發生的爭議，也有助於消弭學校教評會在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可能引起的糾紛。

三、師資供需問題

（一）師資供需仍有不平衡現象

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政策，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依內政部戶政司臺閩地區歷年人口總數統計資料，可得知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一年

級新生入學人口變化趨勢，95 學年度 291,267 人，96 學年度 281,304 人，96 學年度 247,442 人，98 學年度 234,603 人，99 學年度 203,076 人，100 學年度 213,324 人，101 學年度 206,292 人，102 學年度 203,311 人，整體新生入學人口變化呈負成長趨勢，亦即出現「少子化」現象，這衝擊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減班和教師超額問題不容忽視，各類師資生面臨就業困境，再加上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教師甄選之日期未統一，導致多數應聘者或儲備教師一再參加甄試，也導致難以正確估計師資的總供需量。根據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中，公立學校所辦理的教師甄選總報考人次為 110,363 人次，甄選錄取總人次為 3,045 人次，總平均錄取率僅有 2.76%。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因擔心來年減班裁員的壓力及課程改革政策的快速變化，學校行政上常留空教師員額；私立學校亦常囿於經費考量，任用為數不少的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未具合格證之教師，各縣市停辦教師甄試，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充斥，使正式教師無法任教。故，宜先掌握合格師資供需的正確數據。

（二）教師甄試的低錄取率難以吸引優秀學生

優良師資除了需要加強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之外，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吸引優秀大學生和研究生投入，至為重要的。然而，9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的教師甄選，如依據學校階段加以區分，分別為：幼教階段報考人次為 4,511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98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2.17%；國民小學階段報考人次為 29,155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472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1.62%；國民中學階段報考人次為 37,298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1,472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3.95%；高中職普通學科報考人次為 33,226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721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2.17%；高中職職業學科階段報考人次為 4,031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234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5.81%；特殊教育類科的報考人次為 1,345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48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3.57%。可見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錄取率低、一職難求、儲備教師仍待業中，很難吸引優秀學生以教師為優先選擇，也可能導致招生不足額；另外，有些大學則停辦幼稚園、小學、中學等教育學程，未來學校可能面臨優質師資短缺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中針對師資培育方面特別提出，「加強大專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

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啟動機制」。可知師資培育數量的減半、教育學程評鑑與退場機制、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健全教師終身學習、以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等為教育部在師資培育上因應對策的主軸。教育部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師資培育面臨的一些問題，已經積極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

一、修改師資培育法以改善師資培育制度，並積極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

（一）修改《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截至民國 97 年底，召開 15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討論，5 次諮詢會議及 4 分區公聽會以廣泛蒐集意見，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未來《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後，可以有效解決目前師資培育制度因為社會變遷、制度調整所引發的問題。

（二）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62595 號函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一年為期進行規劃及試辦。截至民國 97 年底，已完成 4 場分區諮詢會議及 3 次分區公聽會，完成計畫（草案）。

（三）積極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

目前師範／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由於大部分屬中小型規模，比起一般大學的競爭力較為不足，且招生素質呈現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最終會影響到其師資培育的素質。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自 94 學年度起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將師範／教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培育人數逐年縮減，更造成師範／教育大學在辦校上的困難。此外，教育部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校院經營規模，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跟鄰近大學整合發展或轉型為普通大學，以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原花蓮教育大學併入東華大學成為該大學之美崙校區。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的發展困境，教育部已經藉由多種補助機制，包括 94

學年度起推動的「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民國 97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將原師範學院轉型為一般大學之學校一併納入補助對象等，提供不少改善經費，給予師範/教育大學進行改善課程、調整系所師資，並對於轉型成效需要長期追蹤和密切關注，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確實達成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的目標。

二、加強管理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的成效

(一) 持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落實退場機制

中小學優良師資的確保需要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即有妥善的規劃與完善的措施，因為師資培育和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師資生的素質甚大。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下，培養教師的人數逐漸供過於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與退場機制，來確實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學品質。

(二) 調控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名額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55673AB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名額：

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以不超過 97 學年度培育數量規模，依各校規劃 98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核定，共計 4,120 名。
2. 各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依各校 96 及 97 學年度招生情形進行減量核定，共計 5,317 名，共計減量 288 名。
3. 同時責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並建議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
4.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確定後，須配合招生名額減量者，以本案核定結果為基準進行核處。

(三) 推動調整師資培育公費制度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34999 號函核定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名額計 20 名。相較於 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 16 名公費生名額，本學年度稍有增加 4 名；但較諸 95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 9 名，94 學年度的 6 名（不包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 51 名），已有略微增加的趨勢。另 97 學年度，師培公費生來源尚有離島保送生 19 名、

原住民保送生 7 名，連同一般管道的 20 名，合計 46 名。

教育部為提升公費生品質、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落實公費教師分發服務義務，已經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最快 98 學年度入學公費師資生即可適用，重點如次：

1. 建立公費生淘汰制度：明訂公費生養成過程中，訂有學業德育操行成績、英語能力及義務輔導等門檻條件，違反者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
2. 落實公費師資生分發服務義務：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其教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規範。

三、解決師資供需問題策略

(一) 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對師資供需難以推估的問題，教育部已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方案，以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強化具競爭力之師資培育系所，並根據中小學學校師資類科需求，調整師資培育系所培育師資數量，完成師資供需調查、預測與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其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1. 建置師資培育資料庫：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18449 號函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計畫，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教育部瞭解與掌握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並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之參據。
2. 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名額至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17980B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各校於既有師資培育之核定總量內，以 2 名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轉換 1 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方式，調整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至研究所碩士班，共計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輔導學系

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師資生名額。

3. 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師資管道暢通整體發展方案事宜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國教司與中部辦公室提供師資管道相關推估數據，由中教司彙整且委請相關研究，以研析師資培育數量最適規模及擬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調控規準，並將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發展及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

（二）吸引優秀大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生的專業服務精神

教育部的策略是增加吸引優質師資生就讀的誘因，如自 95 學年起試辦為期 4 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並強化師資培育課程和教學品質等，如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都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和培育出優質教師。97 年更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這是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 6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藉此有效提升師資培育的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包括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如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等、發展研究所層級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及表揚師資培育典範方案、以及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等；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建立多元進修制度、擬定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辦理中小學英語教師研習、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及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等；以及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表揚優秀教師、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等。

本節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目來進一步說明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動向。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持續回應社會關注的師資培育議題，規劃研擬「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將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以 4 年為期，從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完備教師進用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等 5 大層面，整全規劃提升教師素質作為，並據以訂定其分項重點、執行策略、具體作為、完成期程、主辦/協辦單位、經費需求等，計有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長程推動重點，俾有效落實方案內容，進而達成總目標。由「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知教育部未來在師資培育方面將採取的相關施政方向如下：

一、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層面

(一) 職前養成方面

1. 落實師資培育適量政策

-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平衡師資供需，調整師資培育數量，符應師資供需現況。具體作為包括：①掌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實際修習數量，瞭解師資培育供給情形。②調查各縣市政府教師離退、甄選情況並推估甄選需求名額，瞭解師資培育需求情形。③研析師資培育數量最適規模，擬定師資培育名額調控規準。
- (2) 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具體作為包括：①調查、彙整並分析師資培育統計現況資料。③建立師資培育數量（含師資公費生）統計相關推估公式與模型。

2. 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 (1) 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具體作為包括：①研擬教師特質檢核指標及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②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輔導、篩選機制。⑤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
- (2) 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具體作為包括：①研修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②檢討修正中小學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落實培用符應原則。③賡續研發領域/科/群教師專業標準，確保教師素質。
- (3) 發展研究所培育師資制度。具體作為包括：①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學系培育成效。②發展研究所層級師資培育制度，包含各類

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學歷等議題。

(4) 延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計畫，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品質。

(5) 持續獎勵及表揚師資培育典範方案。

3. 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1) 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

(2) 研議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針對公費生培育方式、培育規模等議題，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完備偏遠及特殊地區公費師資養成及留任制度。

4. 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

(1)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

(2) 研議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之可行性及規準。

(3) 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

(4) 落實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發展師資培育重點項目。

(二) 實習及檢定方面

1. 完備教育實習制度

(1) 針對教師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性、教育實習時間、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發放等議題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

(2) 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

(3) 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

2. 精進教育實習內涵

(1) 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包含實習教師楷模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形塑優質教育實習典範。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 建立優良「實習輔導機構」名冊，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參考。

(4) 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3.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

(1) 研議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 (2) 健全檢定法令規章。
- (3) 發展教師檢定考試題庫。
- (4) 檢討並評估教師檢定成效（含研議檢定方式、時間、考試科目及調整命題內容等）。
- (5) 研議檢定制度轉為國家考試之可行性。

二、完備教師進用制度層面

（一）甄選方面

1. 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

- (1) 教師甄試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設置「全國中小學教師選聘網」，提供最新教師甄選公告訊息。
- (2) 彙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參考。
- (3) 依「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受理檢舉案件並進行查察。
- (4) 修正《教師法》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辦理聯合甄選或要求所屬學校辦理聯合甄選，以改善現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能被動受理學校委託辦理甄選之不足。

2. 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

- (1) 檢討規劃國小階段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2) 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強化課務安排的專業性。

（二）偏遠教師方面

1. 提升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素質

- (1) 研擬偏遠教師共聘與商借制度。
- (2) 檢討偏遠教師加給制度。
- (3) 協助偏遠學校專業社群發展。

2.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1)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至偏遠地區服務活動，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辦理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 (2) 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領取獎學金學生參與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層面

(一) 進修及進階方面

1.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

- (1) 研議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
- (2) 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規範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
- (3) 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的三級教師進修體系。
- (4) 建立地方教育輔導區，整合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功能。
- (5) 各縣市落實教師進修研習中心功能，提供教師就近進修資源及優質進修環境。
- (6) 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與各縣市教師網絡功能，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共享平臺，及電子化研習進修時數紀錄，並建立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與學校本位人力素質提昇之功能，實踐教師社群終身學習理想，俾供教師進階制度之依據。
- (7) 進修型態應納入網路學習功能以利教師自我學習及偏遠教師進修。
- (8) 出版師資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2. 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能力

- (1) 完備校長遴選制度，將校長教學領導績效納入遴選評分項目。
- (2) 健全校長在職進修制度，強化提升校長教學領導、校園營造及行政管理知能。
- (3) 建立卓越校長獎勵制度及經驗分享平臺。
- (4) 研議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結合與專業表現、任教領域等，進修取得碩士學歷之獎勵、激勵措施。
- (5) 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修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專業碩士學位班。
- (6) 配合中小學課程改革，強化教師第二專長能力。
- (7) 依據各地區教師教學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鼓勵地方

教育主管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8) 鼓勵中小學教師出國從事教學相關專題研究。

3. 建立多元進修制度

(1) 多元化教師在職進修管道，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

(2) 規劃辦理教師赴民營機構進修。

4. 建立教師體系與產業聯盟合作機制

(1) 配合《教師法》修正草案，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

(2) 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以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

(3) 配合教師進階研議調整教師敘薪機制。

(二) 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

教育部將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首先，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其次，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第三，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四、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層面

教育部在教師的退休、福利方面有兩個主要策略，以因應各級學校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女化現象，進行師資調節：

(一) 合理教師退撫權益

首先，由人事處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中，訂定因應機關（學校）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情形，增加3款退休條件，並放寬離職退費及領取條件，俾保障教師權益。其次，由人事處賡續研議教師退撫相關權益事項。

(二) 規劃教師待遇福利制度。

這也是由人事處研訂教師待遇條例，保障教師權益，提升教學品質；已報行政院審議。

五、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層面

(一) 獎優方面

1. 表揚優秀教師

- (1)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遴選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
- (2)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且成績優良之教師。
- (3) 依據「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獎勵優秀學生輔導工作教師。
- (4) 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表揚特殊教育楷模。
- (5) 依據「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及性教育有具體績效之教師。
- (6) 研訂師鐸獎選拔獎勵規定據以辦理。

2. 辦理良師館

由教育部協調地方政府建置良師館，辦理優良教師事蹟巡迴展示，宣揚良師典範，建立教學楷模。

(二) 汰劣方面

1. 落實不適任教師啟動、查詢

持續維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加強查覺疑似不適任教師，並避免學校誤聘任依法不得聘任之教師。

2. 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1) 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研習班，加強相關人員法制及實務作業能力。
- (2)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促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教師不適任問題，以為補助依據。
- (3) 研修教師法，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具體作法包括：①限令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應接受鑑定或治療。②合理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結構。③改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適任教師案件作業流程。④賦予各縣市政府得逕予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權責。

教育部刻正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以修正及健全相關師資培育法令，確保教師素質之卓越化；強化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獎勵措施，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力，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落實師資培育評鑑功能，實現「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擴大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制度，逐年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經由精進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質化；透過各項教育實習措施，有效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完成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俾督察教師進用制度過程透明化且公平公正；為推動整體性教師專業發展，建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體系；辦理中小學教師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回應社會各界對優質化教師之企盼，有效淘汰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根據我國師資培育基本現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等的討論，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建立「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實施成效的評鑑機制

教育部正推動自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實施期程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從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完備教師進用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等 5 大層面，整全規劃提升教師素質作為，並訂定了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程及長程推動重點。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的提升發揮極大的助益。且這 10 項方案均需要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補助，為期了解經費補助的實施成效，是否確實達到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的目標，教育部可以進行逐年的形成性評鑑，定期檢討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的成效，以確實掌握那些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以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適時進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調整或修正，也作為將來改善師資培育政策的參考。

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和評鑑兩級制的規劃

教育部藉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的年度評鑑來達成「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可以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投入更多人力

與資源，充實師資、設備與課程，並依據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正如教育部強調的，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並非僅是調控師資培育人數的手段，其真正目的乃是為了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教學成效，尤其師資素質之優劣，對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但如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師資生的學習權益，則教育部可以考慮在「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採取師資培育中心的認證和評鑑分開的兩級制，亦即在審核師資培育中心的申設時，明訂需要先經過特定規準的認證（如英國在民國 87 年開始要求英文、數學和科學的師資培育都必須符合「師資職前培育國定課程」的規定，且師資培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必須參考其培育的教師在第一年和三年內取得教職的人數來決定），爾後每隔數年重新申請認證並接受評鑑時均依此規準，作為師資培育機構退場的依據，既能維持師資培育水準，也不致浪費整體教育資源。

三、擴大師資培育公費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並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提供優秀學生選擇就學，畢業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任教，對於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有實質成果。教育部可研議酌增國民中小學各類科師資公費生名額，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然而，近年來部分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斷傷公費制度設立目的，亦造成地方政府極大困擾，致其降低提報名額意願，進而影響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因此，在保留公費師資生制度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師範/教育大學的前提下，教育部有必要廣徵各界意見，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增訂公費生養成過程必須具備的學業總平均成績、德育操行成績、義務輔導學習弱勢或經濟及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等條件，如未符合者則取消分發教職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藉此提升公費師資素質及各界對於公費制度信賴感，確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來源穩定，保障該地區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四、修正《教師法》賦予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法源

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未有全國一致性的架構，僅只有每年最少 18 小時的進修要求，而研擬多年的教師換證或分級制度，也一直未能獲得教育實務界的共識。英國政府在教師的任用契約中加入在職教師要更新教學技巧的責任，且

作為年度教師評鑑歷程的一部份，使教師生涯和專業發展能夠正式化和系統化。我國目前正研議修正《教師法》，可參考英國在 2003 年實施的「教師專業學習架構」(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framework)，該架構說明教師專業的理念、具體內涵、運用以及支持方案，並列出所有教師的專業發展權利。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並有效提升教育品質。我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同步建構教師進修研習、專業發展、教學評鑑、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相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明訂各級學校教師應該接受教師專業評鑑，並先從設置類似「進階教師」的方式來鼓勵學校中的教學優良教師。即「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草案中可研擬「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結合教師專業及生涯發展，依教育階段及教師任教生涯發展進階，來研訂教師進修課程，建立教師研習進修、教學成效及專業發展的評鑑機制。

教師專業之提升實為學校教育品質優劣之關鍵，我國亟需制度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一方面激勵教師不斷的進修、參與研習、強化專業能力等，以提升教育品質成為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基礎。教育部目前已就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規劃推動系統性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同時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賦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制，明定經認可進修或研習機構及課程原則，作為得核實採計教師進修研習證明之參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結合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提供現職教師有明確的依循目標和制度可供遵循，且有足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措施，能使教師更順利進行教師專業生涯發展。另一方面，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進行結構化的在職進修，在考量學校整體與教師的個別需求下，設計具體的進修方案內容，使教師能辨明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需求，並發展自我評鑑、觀察與同事檢核的技巧，提升教學輔導技巧等，使教師的在職進修、專業成長能有依循的系統化途徑和客觀依據的架構。專業評鑑在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整體架構中，扮演一個讓教師可以了解自己教學之優劣得失及原因，並且從不斷的自我了解與省視中獲得成長契機的回饋機制。教師藉由適切的專業發展評鑑能使其瞭解教學績效和缺失，促使學校整體的正面發展。另一方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也可以作為教師的專業生涯發展及薪資待遇調升的依據，亦即教師專業評鑑報告可作為評定教師的教學表現、專業品質及個人素質的依據，以對教師進行調任、晉級與敘薪。

五、規範新任教師第一年的導入方案

新任教師進入職場之後，亟需支援系統的協助，以處理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行為等現實的震撼。教學專業素質並非不學而能，教師必須是終身學習者，藉由不斷地汲取教育知識和更新教學技能，使自己能因應各項衝擊與挑戰。教師不僅是教學者，也是學習者，教師的專業成長既是權利，也是義務。新任教師的第一年導入工作向來受到各國的重視，藉由良師來引導新任教師有效地從事其教學工作，進而發展出未來的生涯規劃，這可作為我國未來加強教師素質的努力方向之一，以協助新教師及早勝任教學工作。我國正規劃要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不良的教師，要接受「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然事實上，新教師的導入階段是教師專業發展之第一環，更有必要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作為初任教師的重要他人。新任教師第一年的導入年是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第一步，扮演著改善與維繫教師素質之核心，成為激使教師願意投入專業發展、追求教學卓越的關鍵基礎。

（撰稿：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